

# 摇图书在版编目(悦穿)数据

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撰  
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

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

摇 I 援中...摇 II 援全摇 III 援法典 原中国摇 IV 援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

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穿数据核字(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)第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号

摇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---

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)

电子邮件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

网址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

---

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)

电子邮件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

读者热线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

---

书号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 法律出版社

# 河北省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办法

( 1999年 9月 9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999年 9月 9日河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0号公告公布施行 )

第一条 为了发展农村基层民主 ,保障农村依法实行村民自治 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村民委员会组织法》 ,结合本省实际 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村民委员会是村民自我管理、自我教育、自我服务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 ,依照宪法和法律 ,实行民主选举、民主决策、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。

第三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中国共产党农村基层党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工作。

第四条 乡( 含民族乡 ,下同 )、镇的人民政府指导、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开展工作 ,但不得干预依法属于村民自治范围内的事项。

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、镇人民政府开展工作。

第五条 村民委员会的职责 :

( 一 )支持和组织村民依法发展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和其他经济 ,承担本村生产的服务和协调工作 ,促进农村生产建设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 ;

( 二 )尊重集体经济组织依法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,维护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、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 ,保障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、承包经营户、联户或者合伙的合法的财产权和其他合法的权利和利益 ;

( 三 )依法管理本村集体所有的土地、林木、水利设施和其他财产 ,管理村级财务 ,教育村民合理利用自然资源 ,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;

(四)宣传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,教育和推动村民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,落实国家计划生育指标,爱护公共财物和设施;

(五)发展本村的教育、文化、卫生、体育等事业,普及科技知识,办理其他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;

(六)对村民进行爱国主义、社会主义、集体主义教育,促进邻里之间、村与村之间、民族之间的团结互助,开展破除迷信、移风易俗等多种形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活动;

(七)调解民间纠纷,协助维护社会治安,维护本村的稳定;

(八)向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反映村民的意见、要求和提出建议;

(九)办理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。

第六条摇村民委员会根据村民居住状况、人口多少和村民的意愿,按照便于村民自治和有利于发展经济的原则设立。

村民委员会的设立、撤销、调整,由乡、镇人民政府提出,经村民会议讨论同意后,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。

村民委员会的规模应当保持相对稳定。

第七条摇村民委员会由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共三至七人组成。

村民委员会成员中,妇女应有适当的名额,多民族村民居住的村应当有人数较少的民族的成员。

村民委员会成员不脱离生产,根据本村实际情况和经济发展水平,给予适当补贴。

第八条摇村民委员会根据需要设人民调解、治安保卫、公共卫生等委员会。村民委员会成员可以兼任下属委员会的成员。人口少的村的村民委员会可不设下属委员会,由村民委员会成员分工负责人民调解、治安保卫、公共卫生等工作。

第九条摇村民委员会成员的选举,依照《河北省村民委员会选举办法》进行。

第十条摇村民委员会及其成员应当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的政策,办事公道,廉洁奉公,带头履行村民义务,热心为村民服务,带领村民共同致富。

第十一条摇村民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,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问题。

村民委员会进行工作,应当坚持群众路线,充分发扬民主,认

真听取不同意见,坚持说服教育,不得强迫命令,不得打击报复。

第十二条摇村民应当支持村民委员会的工作,履行依法应尽的义务。村民在行使权利时,不得损害国家、集体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。

第十三条摇村民委员会向村民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每年至少向村民会议报告一次工作。

第十四条摇村民委员会按照《河北省村务公开条例》的规定实行村务公开。

第十五条摇村民会议由本村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组成。

召开村民会议,应当有本村十八周岁以上村民的过半数参加,或者有本村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参加,所作决定应当由到会人员过半数通过。必要的时候,可以邀请驻在本村的企业、事业单位和群众组织派代表列席村民会议。

第十六条摇村民会议由村民委员会召集和主持,每年至少召开一次。有十分之一以上的村民书面提议,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。

第十七条摇村民会议行使下列职权:

(一)制定、修改村民自治章程、村规民约;

(二)讨论决定本村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;

(三)审议村民委员会工作报告、村财务收支情况报告,评议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工作;

(四)选举、罢免、补选村民委员会成员;

(五)撤销或者改变村民委员会不适当的决定;

(六)撤销或者改变村民代表会议不适当的决定;

(七)讨论决定涉及村民利益的重大事项。

前款除(一)、(四)、(六)项外,村民会议可以授权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。

第十八条摇涉及村民利益的下列事项,村民委员会必须提请村民会议讨论决定,方可办理:

(一)乡统筹的收缴方法,村提留的收缴及使用;

(二)本村享受误工补贴的人数及补贴标准;

(三)从村集体经济所得收益的使用;

(四)村办学校、村建道路等公益事业的经费筹集方案;

(五)村集体经济项目的立项、承包方案及村公益事业的建设

承包方案；

- (六) 村民的承包经营方案；
- (七) 宅基地的使用方案；
- (八) 计划生育指标安排方案；
- (九) 涉及村民利益的其他事项。

第十九条 摇人数较多或者居住分散的村，可以推选产生村民代表。村民代表由村民按每五户至十五户推选一人，或者由各村民小组推选若干人。

第二十条 摇村民代表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，可以连选连任。村民代表的撤换须经原推选户或者村民小组同意。

第二十一条 摇村民代表会议由村民委员会负责召集。

村民代表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一次，遇有特殊情况或者有三分之一以上的代表提议，可以临时召开。

第二十二条 摇村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村民会议授权的事项，必须由三分之二以上的代表通过，且不得与村民会议的决议、决定相抵触。

第二十三条 摇村民会议和村民代表会议决定的事项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，确需变更时，必须提请下次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决定。

第二十四条 摇村民委员会可以按照村民居住状况、经济组织形式和人口多少分设若干村民小组，小组长由村民小组会议推选，任期与村民委员会相同。

村民小组长的职责是收集并向村民委员会反映本组村民的建议、意见，向本组村民传达村民委员会作出的有关决定，协助村民委员会办理本村的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。

第二十五条 摇县级民政部门 and 乡、镇人民政府负责制定和实施村民委员会成员的培训计划，每届村民委员会主任、副主任、委员任期内至少应当培训一次，但对新当选的村民委员会成员应在当选后的三个月内培训。培训经费由县、乡级人民政府解决。

第二十六条 摇本办法具体应用中的问题，由省人民政府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摇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《河北省村民委员会组织条例》同时废止。